

附件

上海科技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为实现上海科技大学的人才培养目标，充分发挥研究型、创新型大学的优势，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跨学科学习机会，使学生获得更好的学习和成长体验，学校推行主、辅修制，我校本科生可以在学习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选修辅修专业课程。为规范辅修专业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辅修专业的教学要求

第一条 院所可依据学校办学使命和育人理念，制定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经各级教学委员会审核，学校通过后予以实施。

第二条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总学分应不少于 15 学分。原则上允许学生将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任意选修课的至多 6 个学分用于申请辅修专业，辅修专业所要求的其余学分则必须来自主修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毕业所需最低学分之外。

第三条 辅修专业课程一般由该专业主修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组成。辅修专业开设院所制定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时，应明确辅修专业课程的先后修关系和修读要求，并提出课程修读路径建议。

第四条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与学生主修专业必修课程相同时，辅修专业开设院所应设置替代课程，便于学生选读。

学生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与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时，学生应选修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其他课程以取得相应学分。重复修读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成绩无效。

第五条 辅修专业纳入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学校教学组织与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样适用于辅修专业，同质管理。

第二章 辅修专业选课与成绩管理

第六条 原则上大二及以上年级在校普通本科生， $GPA \geq 3.0$ 且主修专业课程成绩不合格记录不超过一门及以上的，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第七条 每位学生原则上只能选修一个辅修专业，不能申请学科相近的两个专业作为主辅修专业。

第八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在辅修专业开设院所规定的时间内向辅修专业开设院所提出辅修申请。辅修专业开设院所审核通过并录取后，学生应在学校选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自主网上选课。学校课程资源优先满足主修专业学生选课需求，在课堂容量许可的条件下，提供给辅修学生选修。学生每学期选修主修和辅修专业等全部课程的总学分上限应符合学校选课相关规定。

第九条 学生选修的辅修专业课程成绩与主修专业课程成绩一并记载在学生成绩单上。

第三章 辅修专业的毕业认定

第十条 辅修专业录取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根据所修课程是否分别满足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优先满足主修专业正常毕业学分的前提下，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且成绩合格者，具备辅修专业证书申请资格。

第十一条 具备辅修专业证书申请资格的学生，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同时，可以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学校在其成绩单上同时标注已完成的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者，不单独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结业及其他，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第十三条 录取为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若未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不可获得辅修证书，其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仍保留在本人成绩单中，课程性质可由主修院所确认调整。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证书申报工作由开设辅修专业的院所具体负责，与应届毕业生毕业审查工作分段进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学校教学委员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